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敏华

联系电话：0512-66180139

供应单位（乙方）：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佳

联系电话：15851395619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CYLY-C2026-0005 政府采购成交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这本次三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文件及附件；

1.3 乙方中标（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1.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需求：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年相城经开区林地报批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2年，项目具体项目开竣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3705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食宿费、工器具、加班费、管理、保险、材料、劳保、相关劳务支出、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前述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甲方下达单个项目委托单后，乙方应当按时现场踏勘并统计林地面积及相关数据，按时编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论证且乙方完成所有报批手续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后，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对应项目的全部款项（单个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乙方提交的任何报批文件存在未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成果的质量情况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全部损失，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合同总标的价格。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912506610000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将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省、市、相城区相关审核要求、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或验收不合格、相关要求不合格、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乙方将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影响最终完成交付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失信登记，乙方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4、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值税发票并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款项。

1.2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技术方案、报批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成果报告及其他资料不负审核和认可义务，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1.5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调查成果，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1.6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予以顺延的工期提交工作成果。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响应文件、报批文件和专利技术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日内立即派出具有

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重复使用，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2.4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2.5 乙方提交的报批文件的咨询、审查、验收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6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如因乙方在现场的工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亦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

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8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如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此外，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文件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2.10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2.11 如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付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交付（单个分项目逾期超过五天或任何项目累计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合格报批文件，或因非因甲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包含成果内容不符合要求、不真实准确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未派任响应文件《**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项目实施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

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同时，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进行补足。

3.4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资质、专业技能等不低于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确需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80%不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技术人员的个人信息、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书面提供给甲方，且应确保变更后的技术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得低于变更前；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进行补足。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发现查实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资质或其他甲方要求的证书系造假或不在有效期内，或者由于其他备案、许可等事宜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的，则责任全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7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8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对已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进行补足。

3.9 乙方对报批文件或其他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瑕疵或错误负补测、重测、

修改或补充的责任，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及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前述情形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包含变更后的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 若出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机关的文件、意见、要求等，甲方需暂停、终止采购事项的实施、解除相关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工作量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须事前将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且须就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网上公示。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